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理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第三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主编 / 周旺生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三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周旺生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列)

周旺生 余履雪

张 英 王爱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三版)/周旺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040-7

I. 法… II. 周… III.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090 号

书 名: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周旺生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晨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40-7/D·04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4.125 印张 404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3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 行 主 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自学指南	(1)
一、注重基本方法	(1)
二、掌握基本内容	(5)
三、运用基本技术	(26)
第二部分 《法理学》题解与练习	(32)
导论	(3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2)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33)
三、同步练习	(39)
四、习题答案	(42)
第一章 法的概念	(45)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5)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46)
三、同步练习	(57)
四、习题答案	(62)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64)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64)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65)
三、同步练习	(74)
四、习题答案	(81)
第三章 法的作用	(84)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84)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85)
三、同步练习	(93)
四、习题答案	(98)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10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00)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101)
三、同步练习	(108)
四、习题答案	(115)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11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17)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118)
三、同步练习	(131)
四、习题答案	(138)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14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40)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141)
三、同步练习	(150)
四、习题答案	(155)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15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57)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158)
三、同步练习	(166)
四、习题答案	(170)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7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72)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173)
三、同步练习	(182)
四、习题答案	(189)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9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91)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192)
三、同步练习	(200)
四、习题答案	(204)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205)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05)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206)
三、同步练习	(214)
四、习题答案	(218)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21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19)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220)
三、同步练习	(234)
四、习题答案	(239)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24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40)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241)
三、同步练习	(252)
四、习题答案	(257)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25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59)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260)
三、同步练习	(270)
四、习题答案	(273)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275)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75)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276)
三、同步练习	(288)
四、习题答案	(291)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	
——法律关系	(29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93)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294)
三、同步练习	(302)
四、习题答案	(305)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0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07)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308)
三、同步练习	(318)
四、习题答案	(321)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2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23)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324)
三、同步练习	(335)
四、习题答案	(339)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34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41)
二、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解析	(342)
三、同步练习	(350)
四、习题答案	(353)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355)
模拟试卷(一)	(355)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361)
模拟试卷(二)	(365)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372)
第四部分 《法理学》真题解析	(376)
导论	(376)
第一章 法的概念	(380)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384)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86)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389)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392)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394)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398)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401)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404)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408)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410)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413)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416)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418)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 ——法律关系	(421)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425)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30)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434)
后记		(437)

第一部分 《法理学》自学指南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经举办二十年,今后还将长期举办下去。回眸二十年来的自学考试,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汲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会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自学考试的课程,特别重要的是要抓住三个基本点,这就是:注重基本方法,掌握基本内容,运用基本技术。抓住这三个基本点,就意味着找到了自学考试的最根本的出路,就可以有效地掌握各门课程,就能在自学考试中从容获取成功。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法理学的自学指南,就以这五个基本点为一以贯之的线索。

一、注重基本方法

基本方法有三条:

(一) 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法理学这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它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法理学同法学的其他学科相比,逻

辑性和整体性更强,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同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针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甚至输入电脑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近些年来,法理学的全国自学考试和地方自学考试,已采用或一般均采用计算机出题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法理学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法理学自学考试的试题已发展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这样一些相对确定的题型。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几种试题题型下工夫。例如,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等,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全面而又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应对名词解释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 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善于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

那么,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呢?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在各章中又有自己的重点节或重点问题。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做出规定,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就法理学课程而言,目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使用的教材为沈宗灵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年第二版《法理学》,其中第一、三、五、七、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八章是全书的重点章。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导论的第一、二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便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来,法的作用、资本主义法、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律体系、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的要素、法与正义和利益、法的移植、两大法系、依法治国、法与市场经济、法与民主政治、法的制定、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监督……这类问题,也成为重点问题。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但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

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而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纵深进军。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法理学和其他各门课程。

(三) 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效果。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本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复习。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应对自如。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

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工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高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想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二、掌握基本内容

法理学自学考试无论难度如何,都是注重考查考生对本门课程基本内容的掌握程度。因此掌握法理学的基本内容,对自考考生是尤其重要的事情。

总结多年来法理学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对考生来说,从掌握各章“三基和三点”入手,是行之有效的办法。所谓“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所谓“三点”是指重点、难点、疑点。这里的“三基”,通常是自学考试中的主要考点;“三点”中的重点是自学考试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往往也是自学考试中所涉及的问题。自学考试者在学习法理学课程时,应当着重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同时着重把握其中的重点问题,并对难点和疑点投入一定的注意力。

法理学课程中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是非常丰富的，其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也相当之多。以章为单位，可以列出以下的“三基和三点”：

导论

(一) 基本理论及其“三点”^①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2.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3.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4.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5.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二) 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2. 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
3.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法学的历史进步作用和局限性
4.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
5.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
6.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7. 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
8.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的方法(√)

(三) 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学(√)
2. 法学体系(√)
3. 理论法学
4. 应用法学

第一章 法的概念

(一) 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法的本质和现象、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
2.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① “三点”中的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